

张政发〔2025〕17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涝淄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涝淄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批准《张店区涝淄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》。该规划是指导涝淄河岸线科学管控、实现永续利用的专项依据，对于保障涝淄河行洪安全、维护河流生态健康、促进沿岸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2. 本规划是依法加强河湖空间管控、规范涉河湖各类活动的基础依据，是全面深化河长制湖长制、强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关键抓手。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将其

作为相关工作的根本遵循。

3. 各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要求，切实加强涉河湖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从严把关审查审批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与综合执法。要统筹推进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，持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，着力构建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的健康河湖体系，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生态保障。

特此批复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湖田街道办事处、科苑街道办事处、体育场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印发